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核查范围和核算方法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净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依据申报收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信息查询结果按就高原则推算。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家庭收入按下列规定确认：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参照劳动合同计算；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发放记录评估，或者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计算、推算收入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作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其申报的收入计算，其申报收入低于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同行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3、在怀孕、哺乳或者照顾2周岁以下婴幼儿期间的妇女、抚养学龄前儿童的单亲监护人、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病重残家庭成员的一名人员，按其实际收入计算。

4、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条件，但未就业人员，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就业，本人服从安排但未实现就业，其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其收入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未进行失业登记的，其收入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种植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计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2、养殖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计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平均产量推算。3、经营企业的，收入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计算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计算；无法查明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等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4、其他家庭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净收入凭证的，按凭证收入计算；无收入凭证，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其他情形，参考当地同行业平均收入和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出让、租赁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者相关合同、协议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2、储蓄存款利息、理财产品增值、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3、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照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4、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收入，按照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

（四）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有协议、法律文书的，按照协议、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2、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3、实际发生数额与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不一致时，实际发生数额高于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低于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计算。4、赡养、抚养、抚养费计算。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应给付赡养、抚养、抚养费无法律文书、供养协议或供养协议数额明显偏低的可按以下方法计算：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一般可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5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赡养费一般不低于子女本人或当地的普通生活水平，有两个以上子女的，可依据不同的经济条件，共同负担赡养费用。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家庭财产不得设定为申请人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原则上进行财产性收入计算，计入核算其应给付赡养、抚养、抚养费时的家庭总收入。

赡养、抚养、扶养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计算赡养、抚养、抚养费：

1、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3、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1、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2、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3、“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六）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具体扣减标准参照：

1、因病费用。对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其他相关救助政策后，医保系统数据中可查询的就医政策范围个人自付费用进行扣减。2、因残费用。对残疾人康复治疗以及必要的辅助器械购置、租赁费用进行扣除。3、因学费用。对因家庭成员中在普惠性幼儿园或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公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一学年教育费用（指个人负担的学费、住宿费或保教费扣除获得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进行扣减。4、必要就业成本。已实现就业的，按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扣减；就业不稳定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核算其就业收入，并相应扣减20%—30%就业成本；残疾人就业收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5、因灾费用。对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的，按家庭成员每人3个月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扣减。6、多重支出费用。对存在多重致困因素的家庭，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一并扣减。

（七）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社会救助家庭的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1、房屋、林木等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2、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等资产。银行存款按照账户金额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评估；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计算；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计算；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确定。3、车辆。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确定。4、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八）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如下规定的，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家庭人均金融性资产不超过当地同期3—6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无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不拥有企业股份、股权。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不超过一套（农村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宅基地住房或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按一套计算）。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不拥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不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生活用二轮摩托车、三轮车和电瓶车除外）。（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购买使用高档非生活必需品或进行高消费，不存在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居民的现象。

（九）对于维持申请人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按下列规定豁免。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不超过一定金额，且用于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长期就医的机动车辆。2、家庭人均存款超过当地同期3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且累计持有时间未超过12个月，能够提供自申请或者动态管理之日起前12个月内二级以上级别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治疗方案等医学证明材料，确认存款用于治疗重大疾病的，可以按照该病种平均医疗费用酌情予以豁免。3、申请人家庭拥有工商登记，但投资经营规模较小且无雇员，或者属于村民统一参加的当地农村集体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等市场主体。4、申请人家庭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但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车库等），但兼做唯一居住场所的。